

1

基本常识

概括介绍相关法律常识、诉讼途径、索赔技巧。

法律法规

针对具体问题分门别类编排法律，全面收录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批复、复函。

典型案例

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案例，详述法院审判，分析诉讼关键点。

疑难解答

重点提示关键法律问题，给出权威解答。

全方位解决
生活中常见的
法律纠纷

完全解决法律手册

王明 著

交通事故纠纷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交通事故案例分类

完全解决法律手册

丁 建 著

1

第一章 交通事故

第一节 交通事故的概念、分类、构成要件、法律责任

第二节 交通事故责任

一、交通事故责任的概念、分类、构成要件、法律责任

第三节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一、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原则、程序、标准、方法

第四节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一、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的概念、分类、构成要件、法律责任

本书是解决
生活中常见的
法律纠纷

1

交通事故纠纷

完全解决法律手册

王明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交通事故纠纷完全解决法律手册 / 王明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2

ISBN 978 - 7 - 5118 - 0223 - 1

I. ①交… II. ①王… III. ①公路运输—交通运输事
故—民事纠纷—处理—中国—手册 IV. ①D922. 296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29195 号

交通事故纠纷完全解决法律手册
王明 / 著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涂俊杰
责任编辑 涂俊杰
装帧设计 乔智炜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沙磊

开本 A5
印张 10.5
字数 500 千
版本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0223 - 1

定价: 2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解决常见法律纠纷,你只需要这一本书!

——编写前言

遇到法律纠纷时你会怎么办?

对相关法律领域不甚了解,你可能需要一本法律常识书;

查找法律法规,你需要在茫茫的法规大全中查找所需条文,费时费力;

在索赔和诉讼实务中,想了解法院是如何审判的,你可能需要一本案例书;

遇到疑难问题,你可能选择上网搜索,却总会面对五花八门的回答一筹莫展。

那么,试试这本书吧,一本全方位解决生活常见法律纠纷的指南,一书在手,纠纷完全解决!

本书以为读者解决具体问题为出发点,精心设计了以下四个栏目:

基本常识:

概括介绍相关法律常识、诉讼途径、索赔技巧。让你对具体法律问题有一个全面的了解,把握诉讼流程、诉讼关键点,掌握索赔标准和索赔技巧。

法律法规:

与一般法律工具书不同,本书以解决问题为核心,针对具体问题分门别类编排法律,全面收录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批复、复函。具有实用性和权威性。

典型案例:

收录具有代表性的案例,详述审判过程中的争议点、分析诉讼关键点,重点阐述法院的判决理由。让你对解决纠纷有一个具体的认识,把握法院的审判思路。

疑难解答:

重点提示关键法律问题,挑出疑难点,给出权威、具有可操作性的解答。

目 录

第一章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

基本知识

一、报警和受理	1
二、现场调查	2
三、检验、鉴定	2
四、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3
五、损害赔偿调解	4
六、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和执行	5

典型案例

1. 刘大华诉长沙芙蓉交警大队处罚 缺乏事实依据案	7
2. 黄殿顺、刘万绘、黄少巍诉北京市 首都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管理 瑕疵案	9

疑难解答

1. 警察的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不正 确,你该怎么办?	11
2. 交通事故现场图当事人不签字能 生效吗?	11
3. 对交通事故现场图能提起行政复 议或者行政诉讼吗?	11
4. 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需收费吗?	11
5. 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不服,该怎 么办? 能提起行政诉讼吗?	12
6. 法院审理交通事故案件,是否一定 依照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处理?	12

7. 交管部门超过法定处理期限仍不 处理,你该怎么办?	13
8. 当事人未在交通事故现场报警,事 后能请求公安机关处理吗?	13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4
(2007年12月29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 施条例	27
(2004年4月30日)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39
(2008年8月17日)	
行政复议规定	50
(2000年6月27日)	
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52
(1996年9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6
(2009年8月27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62
(2009年8月27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68
(1989年4月4日)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收费暂行管理办法	76
(1992年5月11日)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77
(2008年12月20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道路交通事	

故现场图形符号》(GB11797-89)	85
公安部关于道路外交通事故主管与处理问题的答复	98
(1991年8月5日)	
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简易程序处理规定	99
(2005年8月8日)	
公安部关于对地方政府法制机构可	

否受理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复议申请的批复	102
(2000年2月15日)	
公安部关于建议纠正部分基层人民法院将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纳入行政诉讼范围的函	102
(2000年6月21日)	

第二章 交通事故责任承担

基本常识

一、行政责任	104
二、民事责任	107
三、刑事责任	107

典型案例

1. 徐密珍等诉戴伟、张宝树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108
2. 张东海交通肇事案	109

疑难解答

1. 当事人承担了刑事责任后,还需要承担民事赔偿吗?	110
2. 能否以犯罪人积极赔偿作为不追究刑事犯罪的条件?	111
3. 追究刑事责任后,罪犯无能力赔偿该怎么办? 能再要求加重刑事责任吗?	111
4. 指使肇事者逃逸的,构成交通肇事罪吗?	111
5. 对行政处罚不服,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时,处罚能停止执行吗?	111
6. 在交通事故中,哪些人可以要求行政赔偿?	112
7. 公安机关在哪些情况下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112

8. 只有公安机关有权扣留事故车辆、牌照、货物及驾驶员证件吗?	112
9. 由于公安机关错误扣押车辆或者货物而造成损失,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113
10. 在交通事故纠纷中,当事人如何利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解决行政争议?	113
11. 由于道路的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应当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113
12. 因机动车质量问题发生交通事故,由谁承担责任?	114
13. 客运汽车发生交通事故,旅客的损失由谁承担?	114
14. 免费乘车的乘客发生交通事故,需对免费搭乘人承担赔偿责任吗?	114
15. 学员在驾校中发生交通事故,由谁承担责任?	115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16
(1997年3月14日修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16
(2003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120
(2001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122	超限运输车辆行使公路管理规定	122
(1999年6月18日)		(2000年2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25
(2000年12月1日)		(2004年4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复函	122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32
(2001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7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40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事故刑事案件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42
		(2000年11月15日)	

第三章 伤残鉴定

基本知识

一、伤残鉴定的时间	145
二、伤残鉴定机构	145
三、伤残等级的划分	145
四、伤残鉴定过程	146
五、对伤残鉴定结论不服的救济方式	146

疑难解答

1. 当事人对伤残鉴定结论有异议,能申请提起行政诉讼吗?	147
2. 伤残鉴定是先自行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再起诉好还是等起诉后再申请法院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好?	147
3. 什么情况下,可以重新进行鉴定?	147
4. 当事人可以要求鉴定人出庭接受质证吗?	148
5. 能委托外地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吗?	148

法律法规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149
(2002年3月11日)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161
(1990年3月29日)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166
(1990年4月20日)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169
(1996年7月25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170
(2005年2月28日)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172
(2007年8月7日)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176
(2005年9月30日)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180
(2002年3月27日)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	181	《司法鉴定文书示范文本》(试行)说明	183
(2001年11月16日)		(2002年7月5日)	

第四章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基本常识

一、医疗费	191
二、营养费	191
三、误工费	191
四、护理费	192
五、交通费	192
六、住院伙食补助费、住宿费、伙食费	192
七、残疾赔偿金	193
八、残疾辅助器具费	193
九、丧葬费	193
十、死亡赔偿金	194
十一、精神损害抚慰金	194
十二、扶养费	194
十三、其他财产损失	195

疑难解答

1. 计算误工费有没有最高收入的限制?	195
2. 企业经营者的经营利益损失, 算不算误工损失?	195
3. 无收入人员能不能计算误工费?	196
4. 超过60岁, 还有误工收入吗?	196
5. 长期在城市生活的农村户口的受害人, 能够主张按照城镇标准进行赔偿吗?	196
6. 能够在起诉的时候, 要求被告一并支付后续治疗费吗?	196

7. 超过法院判决确定的护理期限、辅助器具费给付年限以及最长护理期限20年后, 受害人仍需要护理的, 受害人有权再主张护理费吗?	197
8. 在法院确定的护理期限内, 受害人死亡的, 侵权人能要求退还护理费吗?	197
9. 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	197
10. 交通事故中被告已经构成刑事犯罪, 受害人能否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	197

法律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	199
(1999年1月26日)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交通事故后待遇享受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199
(1997年12月22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无证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是否认定工伤问题的复函	199
(2000年12月14日)	

第五章 交通事故诉讼

基本常识

一、了解诉讼基本常识	200
二、证据的搜集和整理	202
三、一审程序	204
四、上诉和二审	205
五、强制执行	206

典型案例

汤某诉赵某、李某交通事故赔偿案	207
-----------------------	-----

疑难问题

1. 如果被告拒不领取起诉状等法律文书,人民法院会怎么办?	209
2. 如果被告拒不参加诉讼,人民法院能缺席判决吗?	210
3. 如果一方当事人拒不领判决书,判决还能生效吗?	210
4. 法院主持下达成的调解书和当事人之间私下达成的和解协议有什么区别?	210
5. 被执行人转移财产,已经无财产可执行,该怎么办?	210
6. 被执行人仅有一套房屋,能拍卖被执行人的房屋吗?	211
7. 被执行人无财产执行,能对被执行人拘留或者判刑吗?	211
8. 申请执行后,法院一直不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怎么办?	211
9. 被执行人不按照规定时间履行,能要求赔偿吗?	211

10. 哪些财产是不可以查封、扣押、冻结的?	212
11. 在交通事故诉讼中,哪些情况下可以执行中止?	212
12. 在交通事故诉讼中,哪些情况下可以执行终结?	212
13. 录音录像资料能当证据使用吗?	213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14
(2007年10月28日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37
(1992年7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59
(2001年12月21日)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267
(2006年12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273
(2003年9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276
(1998年7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损害赔偿案件当事人的再审申请超出原审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再审问题的批复	287
(2002年7月18日)	

第六章 保险理赔

基本常识

- 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88
- 二、机动车商业保险 289
- 三、保险理赔的基本流程 291
- 四、保险理赔需要注意的问题 291

典型案例

- 杨秀英、刘金龙诉姚长泉、保险公司案 292

疑难解答

- 1. 私了后,能不能进行保险理赔? 294
- 2. 投保机动车辆卖出后未过户前发生的交通事故,保险公司应否赔偿? 294
- 3. 车辆损失险保多少赔多少吗? 294
- 4. 没有驾照或者酒后驾车等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事故,保险公司是否会赔付? 295

法律法规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296
(2006年3月21日)
- 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301
(2000年2月4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308
(2004年4月26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及其附加险条款费率等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309
(2004年4月29日)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涉及保险车辆肇事定损问题的批复 309
(1992年6月16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车辆出险后实际价值如何确定的批复 310
(1999年8月23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如何理解和适用保险法第三十九条问题的复函 310
(2000年4月4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交通事故强制定损问题的批复 310
(2001年3月29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车上责任保险条款有关问题的复函 311
(2001年9月10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公司垫付肇事逃逸车辆对第三者经济损害赔偿责任的复函 311
(2004年11月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私营客车保险期满后发生的车祸事故保险公司应否承担保险责任的请示的复函 312
(1993年8月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对保监会关于新的人身损害赔偿审理标准是否适用于未到期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问题的答复意见 312
(2004年6月7日)

第七章 常用法律文书

1. 交通事故行政起诉状	314	7. 请求法院调取证据申请书	317
2. 伤残等级鉴定申请书	315	8. 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	318
3. 减免诉讼费申请书	315	9. 民事起诉状	319
4. 先予执行申请书	316	10. 民事上诉状	319
5. 延期举证申请书	316	11. 强制执行申请书	320
6. 证据保全申请书	317		

第一章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



基本常识 Basic Knowledge

2009年1月1日,新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正式实施,本章主要根据新修改后的规定进行阐述。希望通过阐述,使读者能够了解,符合法律规定的交通事故处理程序是怎样的,在交通事故处理中经常遇到的一些问题应该如何应对。交通事故的处理一般要经过如下程序:

一、报警和受理

下列情况下,当事人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

- (1)造成人员死亡、受伤的;
- (2)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当事人对事实或者成因有争议的,以及虽然对事实或者成因无争议,但协商损害赔偿未达成协议的;
- (3)机动车无号牌、无检验合格标志、无保险标志的;
- (4)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品车辆的;
- (5)碰撞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其他设施的;
- (6)驾驶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
- (7)驾驶人有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
- (8)当事人不能自行移动车辆的。

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并具有前述第2项至第5项情形之一,车辆可以移动的,当事人可以在报警后,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对现场拍照或者标画停车位置,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等候处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道路交通事故报警或者出警指令后,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派交通警察赶赴现场。有人员伤亡或者其他紧急情况的,应当及时通知急救、医疗、消防等有关部门。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事故或者其他有重大影响的道路交通事故,应当立即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并通过所属公安机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涉及营运车辆的,通知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

部门;涉及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品的,应当立即通过所属公安机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通报有关部门及时处理;造成道路、供电、通信等设施损毁的,应当通报有关部门及时处理。

二、现场调查

交警应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做好下列工作:

①勘查事故现场,查明事故车辆、当事人、道路及空间关系和事故发生时的天气情况;

②固定、提取或者保全现场证据材料;

③查找当事人、证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④其他调查工作。

三、检验、鉴定

1. 检验、鉴定的日期

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事故现场调查结束之日起3日内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尸体检验应当在死亡之日起3日内委托。对现场调查结束之日起3日后需要检验、鉴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对精神病的鉴定,应当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检验、鉴定机构约定检验、鉴定完成的期限,约定的期限不得超过20日。超过20日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但最长不得超过60日。

2. 出具检验、鉴定报告

检验、鉴定机构应当在约定或者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检验、鉴定,并出具书面检验、鉴定报告,由检验、鉴定人签名并加盖机构印章。检验、鉴定报告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1)委托人;

(2)委托事项;

(3)提交的相关材料;

(4)检验、鉴定的时间;

(5)依据和结论性意见,通过分析得出结论性意见的,应当有分析过程的说明。

3. 对检验、鉴定报告不服的处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检验、鉴定报告之日起2日内,将检验、鉴定报告复印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检验、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送达之日起3日内申请重新检验、鉴定,经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进行重新检验、鉴定。重新检验、鉴定应当另行委托检验、鉴定机构或者由原检验、鉴定机构另行指派鉴定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重新检验、鉴定报告之日起2日内,将重新检验、鉴定报告复印件送达当事人。重新检验、鉴定以1次为限。

四、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1. 责任认定种类

责任认定包括以下种类:

- ①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
- ②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 ③各方均无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过错,属于交通意外事故的,各方均无责任;
- ④一方当事人故意造成道路交通事故的,他方无责任。

2. 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日期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现场调查之日起10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在查获交通肇事车辆和驾驶人后10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当在检验、鉴定结论确定之日起5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3. 对交通事故认定不服的复核

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应当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证据。

下列情况下,复核申请不予受理:

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到当事人书面复核申请后5日内,应当作出是否受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核申请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 (1)任何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经法院受理的;
- (2)人民检察院对交通肇事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的;
- (3)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道路交通事故;
- (4)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

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核结论,复核以一次为限。

五、损害赔偿调解

1. 损害赔偿调解的日期

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各方当事人一致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应当在收到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持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之日起10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日期开始调解,并于10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或者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终结书:

- (1)造成人员死亡的,从规定的办理丧葬事宜时间结束之日起;
- (2)造成人员受伤的,从治疗终结之日起;
- (3)因伤致残的,从定残之日起;
- (4)造成财产损失的,从确定损失之日起。

2. 调解的程序

交通警察调解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 (1)告知道路交通事故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2)听取当事人各方的请求;
- (3)根据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的规定,确定当事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4)计算损害赔偿的数额,确定各方当事人各自承担的比例,人身损害赔偿的标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执行,财产损失的修复费用、折价赔偿费用按照实际价值或者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计算;
- (5)确定赔偿履行方式及期限。

3. 出具调解书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制作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由各方当事人签字,分别送达各方当事人。

经调解各方当事人未达成协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终止调解,制作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终结书送达各方当事人。

4. 终止调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终止调解,并记录在案:

- (1)在调解期间有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

(2) 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的;

(3) 一方当事人调解过程中退出调解的。

六、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和执行

1. 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时间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之日起5日内,对当事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罚。

2. 处罚和执行

(1) 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构成犯罪,依法应当吊销驾驶人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后,由设区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同时具有逃逸情形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同时依法作出终身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决定。

(2) 专业运输单位6个月内2次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单位或者车辆驾驶人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报经设区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作出责令限期消除安全隐患的决定,禁止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并通报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及运输单位属地的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3. 对交通事故处罚不服能够采取的措施

(1) 申请听证

按照我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公安机关在作出吊销驾驶证的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因此,当事人如果对公安机关作出的吊销驾驶证的处罚不服,除了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外,还可以申请听证,只要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就应当举行,不得拒绝。

听证会由当事人、执法部门和其他相关人员参加,在听证会上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并通过辩论进一步澄清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的是非曲直。听证制度的实行,是对行政相对人知情权的尊重。

听证费用由举行听证的行政机关承担,当事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2) 申请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时,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① 行政复议机关

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本